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新两国中、高级官员交流培训项目的框架协议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中方”)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新方”)(同时提到中方和新方时简称“双方”)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首届双边磋商于1996年4月19日举行,启动中国中高级官员在“新加坡合作项目”内的培训计划,并随后于2001年4月2日正式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中、高级官员赴新加坡学习培训项目的框架协议(2001—2005年)”;

忆及新加坡总理吴作栋阁下2003年11月访华期间,中新两国政府成立了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负责指导双方在人才培养与开发等四个领域的合作,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忆及2003年11月18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新加坡高级官员访华项目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5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西部和东北等地区官员参加公共政策培训项目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5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中央国家机关官员赴新加坡培训考察的谅解备忘录”;2005年9月2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中、高级官员赴新加坡学习培训项目的框架协议(2006—2010年)”;

并满意地看到十四年来在以上协议所列下的各交流培训项目执行顺利、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加坡共和国的紧密关系，提高两国在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方面的合作水平，加深两国官员之间相互了解与友谊；

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一、中国中高级官员赴新加坡学习培训项目

（一）中方将于2010年至2014年间，选派中、高级官员赴新加坡学习访问，就新加坡公共管理、社会经济政策及在项目进展中提出的其他领域进行考察并交换意见。双方将通过学习访问，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促进官方交往。

（二）每年安排六期短期学习培训项目。其中三期由中方每期选派25至30名副司局级以上官员参加。第四期由中方选派20至25名副司局级以上政府官员或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具体人员组成可对西部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给予适当支持。第五期约40至60名由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的司局级官员组成。以上五期学习培训项目各为期两周。第六期为中国中央国家机关官员赴新加坡培训考察项目，为期五天，由约4至6名中央国家机关副部级或司局级官员组成，旨在让中国官员深入了解新加坡在重大问题上的政策思路，并使双方官员有机会就地区和国际形势重要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双方将在每年第四季度商讨每期学习项目的中心议题、具体日期及人员构成。2010—2012年将着重就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专题安排培训。

（三）继续开展中长期管理培训项目。这个项目包括中方选派副司局级以上官员参加的硕士研究生项目和高级管理项目，这些学员须满足新加坡国立大学或南洋理工大学等培训机构的入学要求。培训项目中具体学习科目、学习时间和学员组成，由双方

通过年度磋商确定。

（四）新方负担以上学习培训和管理培训项目中所有中高级官员的培训费、在新加坡当地的交通、住院期间的医疗保险和百分之九十的住宿费。中方负担往返国际机票、每日伙食费、在新加坡门诊就医、百分之十的住宿费用和其他日常开支。

二、新加坡高级官员访华项目

（五）新方也可选派常任秘书、副常任秘书或局长级别的政府高级官员赴中国考察访问，其中包括“常任秘书访华计划”与“高级官员赴华学习考察计划”等。中方负担以上新加坡代表团成员的访问交流、会议设施、在中国境内交通、伙食及住院期间的医疗保险。新方负担往返国际机票、住宿、门诊就医及其他日常开支。

三、中新交流项目

（六）两国有关部门将轮流举办中新领导人才选拔与培养论坛。双方还将探索互派官员到有关部门实习。双方也愿意探索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和新方有关机构间建立合作办学关系。以上项目具体计划由中新双方磋商而定。

（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在本协议所列项目计划内此前签订有关专项协议即行废止。

（八）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双方达成共识的修改应自双方同意之日起生效，并应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延期。如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发出之日6个月后终止。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张小康
(签 字)

新加坡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何学渊
(签 字)